

第 1 章

強制執行之實體面及程序面

強執法所規範者雖然係以民事執行作為中心，但是與家事執行，甚至於行政執行與刑事執行也都有關，為此等執行所準用（家事法 186 條 2 項、行執法 26 條、35 條、行訴法 306 條 2 項、刑訴法 471 條 1、2 項），所以本法可謂是私法及公法上權利強制執行程序之基本法。在學習基本的實體法及程序法之後，還要學習如何使權利落實、實現，否則權利的保障將會落空。因此強執法在法體系中占據非常重要的地位。

強制執行法學相較於民事訴訟法學，進展較緩慢，相關文獻大多由實務家撰寫，即較缺少體系性、學理性的分析及深論，所以本課程的講授某程度將其予以體系化、理論化。以下即由基礎理論、基本思想解說強執法。另外也要提到未來的走向，雖然強執法於 2019 年又經過一次小修正，但是可能還要再作一次大幅度修正才較為完備、理想。

一、強制執行之實體面

1. 實體私權之行使、實現過程

首先說明強制執行的意義。強制執行可以說是站在實體法與程序法的交接處，具有實體法、程序法之面向。從實體法的角度來看，強制執行不外是實體私權之行使或實現的過程。為何需要強制執行？最主要目的是為滿足強制執行所欲實現之請求權。強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要以書狀記載當事人、也要表明

請求實現之權利。所謂請求實現之權利，在學理上就稱為執行債權，亦即具有執行力之請求權。於強制執程序上，執行債權之權利主體或權利行使之主體，即稱之為執行債權人；其義務主體或義務履行的主體，即稱之為執行債務人。但在法典上，並沒有稱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而是將「執行」二字省略。強制執行上的當事人，不像訴訟程序稱原告、被告，而是稱債權人、債務人，或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此與實體法上物權、債權、身分權即不同：於強制執程序，所謂執行債權、請求實現之權利，不限於債權請求權，也包含物權、其他支配權，或人格權、社員權等所發生的請求權。於強執法，將實體法上之權利分為三大類：金錢請求權、物之交付請求權、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民法上之權利分類有各種標準，但向來很少從強執法規定的角度予以分類，但這個分類很重要，因在實定法上有其根據、意義。強執法之第一章是總則，第二章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第三章是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第四章是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是以權利之內容作分類標準，而不管請求權是基於債權、物權、無體財產權、人格權或社員權，不論其實體法上所依據之實體權為何，均以其可以請求給付的內容，作為分類之標準。故稱之為執行債權者，勿將其與民法債編所定之債權相混淆。

作為一個法的權利，請求權要加以實現，不能完全繫諸義務人之任意履行，若義務人不自動履行其義務，欲使義務內容實現，即須有強制之手段。所以在這個意義上，強制執行之可能性可謂是實體權利的內在屬性，故民法中所謂債權效力之「強制力」即是此處所論者。亦即，作為一個完全的權利，一定要有能夠強制執行之性質，否則，如自然債務、罹於消滅時效的權利，其請求權消滅，雖然可以之為抵銷，但是並不能據以請求。此種已消滅的請求權，即無法據以起訴請求，亦不得為強制執行。另外像就特定給付請求權提起訴訟後，經第一審法院為本案終局判決後撤回起訴者，依民訴

法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再提同一之訴，將來即無法利用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其欲利用強制執行程序實現權利即成問題。又如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破產程序終結後，破產債權未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債權雖然存在，但沒有請求權，當然無從請求債務人履行。新制定的消償條例則不同，如經過清算程序，法院為免責裁定者，清算債權本身即消滅（同法 132 條），非如上開破產法僅規定請求權視為消滅，而債權消滅者更是沒有請求的根據。

2. 新實體關係之形成

強制執行之程序進行，在執行當事人之間，或當事人與第三人之間，亦形成新的實體關係，這些實體關係複合後，就達到執行之目的即執行債權的滿足。於實體法上，債權消滅原因之一為清償；在執程序上，金錢債權透過強制執程序，經由法院得到債務人的責任財產所變價價金之清償，則稱之為滿足。強制執程序形成新的實體法律關係，以金錢請求權強制執行為例，其按照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即執行標的物之不同：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財產權，又分成四種不同的執程序。雖然依照執行標的物之不同，對其所實施之執程序亦不盡相同，但還是有一個共通的階段。亦即，第一階段：查封，於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之執行稱作查封，於其他財產權執行即稱為扣押；第二階段：變價（換價），將債務人的責任財產扣押、查封後，要將其變換為金錢，因為債權人之債權是金錢債權，為滿足其權利、依債之內容予以實現，需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變成金錢，所以採取拍賣、變賣或其他換價方式為之；第三階段：分配，將債務人的責任財產變價所得之價金交付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即須進行分配，按照債權的優先劣後順位、同順位者依照債權額之比例加以分配。以上是金錢請求權之各執行階段，在不動產執程序中還有一個點交階段，可說是第四階段。例如債務人的責任財產為不動產 A 房屋，經債權人聲

請法院對之為強制執行，法院加以查封後為拍賣，由第三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於不動產執行程序中，法院要將該不動產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此即於不動產執行中重要之點交程序。

強制执行程序之進行，在當事人間形成新的實體法律關係。如上述第一階段，依照強執法第 113 條所準用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標之物之處分權即受限制，如債務人 Y 所有之 A 屋，被債權人 X 聲請法院實施查封後，Y 再將 A 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Z，此種查封後所為牴觸執行行為之處分行為，對於債權人 X 不生效力。但不是絕對無效，而是相對無效，在實體法上通常無效是自始、當然、確定無效，於此則是採取相對無效制，在 Y、Z 行為當事人間是有效，但不能對抗執行債權人 X，即對 X 而言該移轉行為係屬無效。至於所不能對抗執行債權人之範圍，係指聲請執行者，抑或包含併案執行者、參與分配者，則涉及個別相對效與程序相對效之問題，詳見後述（第 13 章）。於第二階段，如果進行拍賣，法院就債務人所有、經查封之不動產加以拍賣，由 P 拍定，在債務人與拍定人間，即形成一買賣關係。惟該買賣關係究係私法上的買賣或公法上之買賣、出賣人是債務人還是債權人，皆有爭議，亦見後述（第 14 章）。於買賣關係上，拍定人對出賣人有請求交付、取得買賣標的物的權利，前者於強制執行係採點交之方式，使拍定人能儘快取得拍定物之占有。至於拍定人要取得拍賣物之所有權，在不動產執行，是由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依強執法第 98 條第 1 項之規定，買受人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此與依法律行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者不同，因其係依強制執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的情形（民法 758 條 1 項、759 條）。拍定人要依照拍定的價格繳納價金於法院，法院始將該價金交付於執行債權人，或分配於執行債權人及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債權人取得法院分配的款項，在實體法上即係金錢債權受清償，於執行法上則稱執行債權得到滿足。執行債權在受

償的範圍內即消滅，因為發生實體法上之清償效果。以上是金錢請求權執执行程序進行中，於當事人間會形成新的實體法關係，甚至於其與第三人間亦有此問題。至於物之交付請求權或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也有類似問題。這是終局執行或滿足執行的情形。像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等保全執行：假扣押是為了保全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權將來強制執行；假處分是為了保全非金錢請求權將來強制執行，皆僅進行到第一階段，就債務人之財產予以查封或扣押，限制其處分權，只是確保將來終局執行所為執行處分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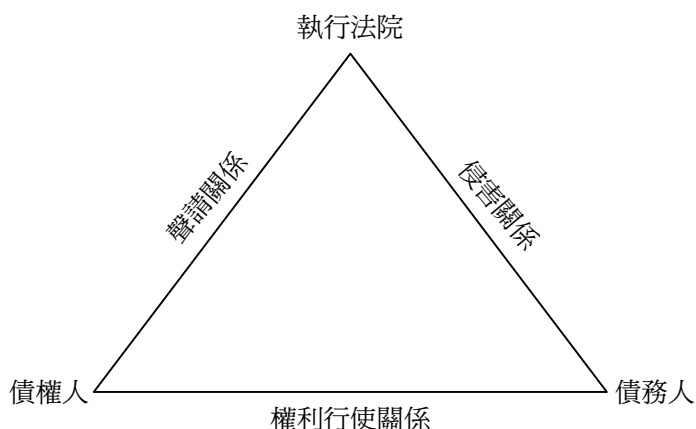
二、強制執行之程序面

從程序法的角度理解強制執行，其為一個「公的程序」，而非「私的程序」，也就是國家之執行機關，依據債權人之聲請所開始之執执行程序。執行機關依照上述之執行階段展開執行處分（執行法院所為之行為），以此作為主軸，還有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遂行之各種行為，在執执行程序上稱執行行為，這些行為所組成而由法律規範之程序就是強制執执行程序。

1. 強制執行權及強制執行請求權

此處有兩個概念須區分，其一為強制執行權。強制執行權為國家審判權之一環，可以使用國家之強制力，不管債務人之意思如何，以強制手段實現債權人之權利內容。在訴訟上所謂的訴訟關係，是指法院與原告、被告間的三角關係；在執行關係上，法院與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間也可以做相同理解：債權人與法院間為聲請關係，在處分權主義下，債權人沒有聲請，法院不能主動開始執执行程序，此與原告未起訴，法院不能開始訴訟程序相同，此為處分權主義第一層次之內容；執行法院與債務人間則為一個侵害關

係，債務人之財產受到憲法上財產權的保障，其身體、自由亦受憲法上自由權的保障，為何執行機關可以不問其意思，以強制力將其財產加以變賣，甚或對之拘提、管收，以干預、剝奪其人身自由，而對債務人的財產權、自由權加以限制、侵害？此項侵害是合法者，因其係由執行機關依法定程序實現執行債權，故為一合法之侵害關係。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關係則是上述之權利行使關係。



強制執行權目前只有國家才擁有，民事執行是由普通法院行使強制執行權。強制執行權以強制力滿足或保全民事上債權，並不是國家本質上非如此不可，而是歷史上演變的結果。為維持合法的秩序，原則上禁止私力救濟，僅在極有限的情形允許自助行為、自力救濟，於是將強制執行權收歸國家獨占，由國家行使。此當然會涉及主權問題，因國家的主權不能超過該國之領域，故我國法院不能於外國為強制執行，反之亦然，外國法院亦不得於我國為強制執行，外國法院所為之執行處分、執行行為，其效力亦不當然及於我國。強制執行權屬於審判權的範圍，於狹義之審判權即裁判權，其審判程序可以合意排除。例如仲裁人所作成之判斷，於當事人間，亦具有與法院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仲裁法 37 條 1 項）。當事人合意將其紛爭提付仲裁機關仲裁，而仲裁判斷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

力，等於當事人合意排除審判權效力所及。如當事人違反仲裁條款（協議），逕行提起訴訟，經他造抗辯，法院應定期命原告提付仲裁，逾期即駁回其訴（仲裁法4條1、2項），仲裁條款成為一消極的訴訟要件。但強制執行權則不然，關於強制執程序，當事人之間可否合意約定，如將來債務人不履行債務，即由債權人或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目前並不允許，如當事人有此種合意，亦不承認其發生效力。能實施強制執行權者，目前只有執行法院，因強制執行乃對債務人的財產權、自由權等基本權為合法侵害，為保障此等債務人之基本權利，不允許未經過嚴格法定程序即對其財產權、自由權進行侵害。

其二為強制執行請求權。債權人原則上沒有強制執行權，而只有強制執行請求權。如同法院係行使審判權者，但人民對法院有訴權。關於訴權有各種學說，其中之一為本案判決請求權說，請求法院作成本案判決¹；德國通說則採司法行為請求權說，請求司法機關按照法定程序進行司法行為即審理、裁判。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權，稱之為強制執行請求權，與裁判程序之訴權相同，可認為此係訴訟權內容應有之一環，亦為訴訟權之一發現型態。問題是強制執行請求權與實體私權之關係為何？此即涉及強制執行請求權之理論。主要的學說有二：其一是具體的強制執行請求權說，其二是抽象的強制執行請求權說。前者認為，須有實體私權存在，才有強制執行請求權，因強制執行係為實現實體私權，如無實體私權，豈可請求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實體私權？如從現行法之構造加以理解，則未必如此。後者認為，只要具備強制執行聲請之要件，即只要有執行名義存在，即可請求法院開始實施強制執行，縱然實際上並無實體上請求權，或其請求權已消滅，也不會影響強制

¹ 2021年民訴法修正後之訴權，許士宦「訴權理論之新開展」『訴權保障與上訴限制』（2023年）65頁。

執行請求權，該項權利消滅事由只不過構成執行程序之實體上異議事由，如強執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異議之訴的事由（見第 3 章）。這兩種理論，雖然於後面所述之執行訴訟理論上說明可能不同，但對於個別問題的解決，差別並不大²。亦即，於強執法上，只要有執行名義，即可聲請法院執行，單純有債權而無執行名義者，仍不能聲請強制執行；雖然有執行名義，但無執行債權，即執行債權已消滅者，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此即涉及強制執行之合法性與正當性之問題：如果有執行名義存在，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對債務人開始執行，即係合法執行，但是如其執行欠缺實體上正當性，即構成不當執行。亦即，如該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消滅（如罹於時效而經債務人抗辯）或根本不存在債權，例如本票已經發票人清償而未取回，執票人仍持以聲請非訟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取得該裁定後作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發票人為強制執行，雖是合法之強制執行，但其執行欠缺實體私權（本票債權），請求實現之權利（執行債權）並不存在，該執行不具實體上正當性，為不當執行，此時發票人得利用請求異議之訴等程序予以救濟。綜上，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成立，最主要是以執行名義存在與否作為判斷標準。

2. 公的執行及私的執行

此又衍生一問題：上述皆在談論法院之強制執行，事實上在現行法，並非完全不容許其他機構甚至債權人自力實現權利。可提出兩例說明。一是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第 2、3 項之規定（修正前 15 條 1 項 3 款）。依該規定，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

² 詳見本書第 3 章。

賣。例如銀行將其不良債權（即債務人不能按期履行債務者）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情形，資產管理公司如取得該債權之執行名義，且該債權就債務人或第三人之不動產有第一順位抵押權作為擔保時，資產管理公司可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目前有台灣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財政部所定之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進行公開拍賣該抵押物。財政部所認可之公正第三人，依照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為公正第三人，其中之一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所以台灣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照公司法成立之私法人，即公司，現在基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委託，即可公開拍賣債務人之財產。假設 Y 債務人向 B 銀行借貸 100 萬元，將其房屋及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 B 銀行，B 銀行可能取得執行名義（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但未進行執行，而將該借款債權售予 X 資產管理公司，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抵押權當然移轉於 X 資產管理公司。X 資產管理公司自己不能依該執行名義進行拍賣，可委託公正第三人 C（即台灣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拍賣。故此種變價程序非上述之公的強制執执行程序，而是一個私的執执行程序³。猶如法院之訴訟程序係紛爭處理程序之一，其為裁判上紛爭解決程序，像仲裁、鄉鎮市調解則是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上述法院之強制執行是公的強制執行，現在所述之金融服務公司依財政部所定公開拍賣程序辦法進行之程序，則為私的執执行程序。此種私的執执行程序有何問題？問題很多。這些問題之解決與如何理解公的強制執执行程序亦有關係：第一，拍賣之出賣人為何？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如資產管理公司抑或受託之金融服務公司？甚或該拍賣標之物之所有權人？另外，此種拍賣之法理

³ 許士宦「抵押權之物上請求權與點交程序」『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第二版）』（2014 年）427 頁至 428 頁。